Doi:10.20063/j.cnki.CN37-1452/C.2023.05.006

中国式现代化视域下的家庭教育与预防青少年犯罪

郭　学　文

(鲁东大学　盈科法学院,山东 烟台 264039)

摘　要:中国式现代化的重要内容之一就是法治的现代化。在全面依法治国的当今法治社会,家庭教育已经不仅仅是家事,同时也是国事——国家的法治大事。《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等法律均规定了负有监护职责的家庭成员对未成年人的家庭教育职责。但是,家庭教育法律制度体系不仅仅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家庭教育的责任主体也不仅仅是负有监护职责的家庭成员。家庭是预防青少年犯罪的第一道防线,我们应当充分发挥家庭教育对于预防青少年犯罪特别是未成年人所具有的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

关键词:中国式现代化;家庭教育;预防青少年犯罪

中图分类号:D669.5;D922.183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673-8039(2023)05-0039-06

2014 年 5 月,习近平总书记提出了可以被称为“扣子论”的著名判断。他指出青少年正处在价值观形成和确立的重要阶段,这就像穿衣服一样,“人生的扣子从一开始就要扣好”[1]172。司法实践证明,部分青少年正是由于家庭教育不力,甚至受到了家庭的不良影响,作出了违法犯罪的行为。此处提到青少年而不仅仅是未成年人的原因,在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父母对于成年子女中的无法“独立生活”者也有抚养教育的法律义务。也就是说,即使孩子已经成年,但是若尚在高中(含)以下学校接受正式教育,或者非因好逸恶劳而无法维持正常生活,那么仍然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的“不能独立生活的成年子女”,这是《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一)》所明确解释的。

一、中国式现代化视域下《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带给家庭教育的影响

(一)为家庭教育法治化提供刚性的社会规范供给

2021 年 10 月,我国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在我国家庭教育历史上具有划时代的、标志性的重要意义,它标志着从此以后家庭教育不再仅仅是传统意义上的“家事”,而且也是现代意义上的国家法治大事——“国事”。

家庭教育因其具有重要的社会化功能,不仅仅是个体行为,还是一种社会行为,不能随心所欲,必须接受社会规范的指引,能让大家都必须接受的社会规范就是法律,因此,《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带给家庭教育的最大影响就是为家庭教育法治化、规范化提供了刚性的社会规范供给。

(二)确立了家长作为“第一任老师”应当普遍遵守的法律义务和相应的法律责任

家长是孩子的第一任老师,这是由来已久的说法,但是在没有明确法律规定的情况下,这种说法也只能是一种理念和倡议,不具有普遍的刚性约束力。“法治的第二个要义是普遍遵守。很多人不愿意遵守规则,因为他们觉得规则是对弱者适用的,强者自然要超脱规则。”[2]14《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第 14 条明确规定了家长作为第一任老师的责无旁贷的法律义务,“第一次从法律上明确了父母在家庭教育中应承担的主

收稿日期:2023-08-19
基金项目:教育部产学合作育人项目“青少年犯罪心理学”一流本科课程建设(2205022065223)
作者简介:郭学文(1967—),男,山东招远人,法学硕士,鲁东大学盈科法学院副教授。

体责任”[3]。法律责任主体既包括负有监护职责的家庭成员,也包括有关的国家机关、人民团体、学校、社区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第 48 条、第 49 条等规定了家长不履行法律义务而产生的第二性的义务即法律责任。在法律责任这一章中,还充分体现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的“促进法”作用,在法律制裁之前,增加了一个督促教育形式。人民法院向家长发出“家庭教育令”,就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采取的促进家长作为家庭教育主体之一履行法定义务的督促形式。“给予父母一次改过的机会,目的在于唤醒父母的主体责任意识。”[4]

广义的家庭教育是指所有家庭成员之间的“互教”“互育”,狭义的家庭教育指的是对未成年人负有监护职责的人对前者(未成年人)实施的教育。为了集中力量关心教育下一代,《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所采用的是狭义的家庭教育概念,主要是监护职责的长辈(也包括同辈)对未成年人的教育,包括德育、体育、生活能力、文化和行为等方面家庭教育(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第 2 条)。在全面依法治国的新时代,特别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产生之后,我们应当依靠科学的法治指导思想、现代法治力量与专业知识,不断促进家庭对青少年特别是未成年人的心理抚育,不断促进家庭教育向纵深发展。

二、家庭对于青少年健康成长具有的广泛职能

(一)生育、抚养、教育下一代的职能

马克思、恩格斯在《德意志意识形态》中指出:“每日都在重新生产自己生命的人们开始生产另外一些人,即增殖。这就是……父母和子女之间的关系。”[5]532 这一论述充满了哲理,试想如果一对夫妻正处于非常忙碌的事业上升期,恐怕是没有多少时间来考虑生育子女问题的;即使孩子生下来了恐怕也是没有多少时间用来照料孩子。但是孩子在未成年时期特别需要父母的关爱,正因如此,《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第 17 条明确规定,未成年人的负有监护职责的家庭成员应当“亲自养育”孩子,“加强亲子陪伴”。家庭有生育、抚养、教育下一代的职能。

(二)变化世界中的情感支撑作用

当前日新月异的社会发展使得世界瞬息万变。在变化的世界中,家庭的职能显得尤其重要,原因在于家庭相对于社会来说总是相对稳定的。因此,相对稳定的家庭就能对变化世界中的青少年给予稳定的情感等方面的支持。而且,一般来说,家庭是每个青少年成长必经的环境,青少年的健康成长是“家”“校”“社会”等教育合力的结果,从某种意义上说家庭和父母是“首责”,家庭教育不仅发生在先,而且影响时间长、影响力大。家庭对于未成年人有重要的情感支撑作用,是青少年的人生加油站。

我国在 20 世纪 90 年代,曾经出现过一次离婚高峰,产生了上千万的单亲孩子。根据民政部的统计结果,从 2003 年到 2013 年我国的离婚率连续增长[6]。离婚解除的是夫妻之间的法定关系,也许意味着夫妻双方的解脱,却可能是子女开启长期情感上痛苦的根源之一。

当前,在绝大多数家庭中物质抚养已经不再是一个特别紧迫的问题,品德教育、心理抚养的受重视程度则日益显得重要。《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父母或其他家庭成员对未成年子女的家庭抚养教育义务(简称抚育),明确扩大到心理抚育等范畴,多处规定要“关注未成年人心理健康”。《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第 17 条规定对未成年人负有监护职责的人实施“家教”,应当关注“心理”状况。作为孩子第一任老师的家长不称职,那么孩子就会走错路,可能出现违法犯罪行为。原生家庭对于青少年的思想、言行可能产生不良影响,这已被很多事实所证明。家庭所具有的“育人”功能是至关重要的,但也是容易被忽视、容易出问题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第 2 条所明确列举的具体的家庭教育内容,包括“品德”“体质”“生活能力”“文化修养”等方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的规定,这里的“等”字显然还包括很多。例如学理上所研究的“心理抚养”“亲子陪伴”均属于家庭教育,《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多处提到“心理健康”和“亲子陪伴”。广义上的育人包括德、智、体、美、劳各个方面的“育”——德育、智育、体育、美育、劳育。其中,“道德品质”教育是排在第一位的,“文化修养”教育排在第四位,中间还隔着

“身体素质”和“生活技能”两种教育。现实生活中很多家庭忘记了这一点,负有监护职责的家庭成员往往最关注未成年人的学业、作业、考试成绩,而恰恰容易忽视最重要的道德品质教育。

可见,家庭对于青少年特别是未成年人的职能,属于宽泛的概念,既包括品德教育等家庭教育,也包括物质抚养、经济保障——经济职能等不属于家庭教育而属于家庭抚养的内容。在变化的世界中,家庭应当成为青少年发展的、稳定的支撑。在法治社会中,应当有一定的机制能够使得家庭对青少年的职能正常发挥出来,发挥应有的作用。从法的功能到法的作用,还隔着一层东西,那就是能够将法的功能发挥出应有作用的法的实施机制。

三、影响青少年犯罪的家庭教育因素

守护青少年健康成长,预防青少年犯罪和被害,是全社会特别是家庭的责任。影响青少年犯罪的家庭教育因素有很多——这里我们不提倡“决定论”而提倡“影响论”,以免结论偏颇,主要有以下几种因素。

(一)结构或功能缺损家庭导致的家庭教育不能或不力

结构或功能缺损家庭是指由于结构因素而导致的家庭不完整甚至家庭的缺失,或由于功能因素而导致了家庭教育缺失的家庭。结构或功能缺损家庭往往导致对未成年人的家庭教育不能或不力。例如,由于父母死亡或离婚、服刑或其他原因,而致使家庭中丧失了父母双方或一方,导致了家庭结构的不完整,或者由于虽然家庭结构完整但是家庭教育缺失或者不力。父母的情感状况对孩子的影响是不容忽视的。离异家庭的子女大多表现出敏感、自卑、孤僻等性格特征,犯罪率也相对较高。父母的疏忽、乏爱甚至遗弃等不当行为,都可能导致未成年人犯罪的后果。2006 年 6 月,大庆市某区人民检察院的检察官告诉记者,“涉罪青少年近 70% 家庭残缺”[7]。

(二)负有监护教育职责的家庭成员有违法犯罪行为的家庭

负有监护教育职责的家庭成员有违法犯罪行为的家庭是指家庭成员中主要是长辈家庭成员(也包括负有监护职责的哥姐)有违法犯罪行为的家庭。如果家庭成员例如父母中有违法犯罪者,一方面青少年特别是未成年人可能会跟着学坏——这符合“模仿论”,另一方面这种不利因素所造成的对该家庭不利的、不良的社会舆论,会给这个家庭里的青少年特别是未成年人带来一定的思想压力,甚至造成对“原生家庭”的破罐子破摔的心理——这符合“破窗理论”。他们忘了,其实“鸡窝”里也可以飞出“金凤凰”,只要自己足够努力,原生家庭是无法阻止青少年的全面健康成长的。

(三)家庭教育家庭抚养方法不当的家庭

家庭教育家庭抚养方法不当的家庭是指负有监护职责的家庭成员抚养教育(抚育)方法不恰当的家庭。这里的抚育方法不当主要包括要求过于严格——要求子女必须事事成功、时时优秀;要求过于宽松;过于以孩子为中心;对不同的子女不能“一碗水端平”而采取差别对待;教育方法缺乏连贯性、一致性等。从这样的家庭出来的孩子,最大的问题往往是没有从负有监护职责的家庭成员那里学会正确对待规则。

(四)家庭教育中价值评价方法不当的家庭

价值评价方法不当的家庭是指负有监护职责的家庭成员对子女评价方法不恰当的家庭。这里的评价方法不当,是指负有监护职责的家庭成员不能客观、科学地评价孩子,主要体现为夸大、放大孩子的缺点;以偏概全泛化对孩子的负面评价的适用范围等。其实孩子在小时候,还很难建立起自给自足的、能够自洽的、科学的评价体系,必须依靠周围人的评价来构建自身的价值。这时负有监护职责的家庭成员的评价就很容易使孩子产生错误的直觉,将自身行为的价值甚至自身的价值,建立在父母的不恰当的评价基础上——这符合“价值条件化”概念。再如,男孩子遇到不顺心的事情而哭泣,父母不但不去安慰他,而且还说他“男孩哭鼻子没出息”,那么久而久之这个男孩以后就有可能会选择压抑自己的不愉快情绪,而形成抑郁的性格;如果一个孩子在外面遇到了暴力,而父母却说“我不管,有本事你打回去”,那么这个男孩子很可能会形成以暴制暴的行为模式。

“育人”,尤其是家庭教育中的“育人”,是生命影响生命的学问,是爱的学问和艺术,这种“爱”也需要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第 2 条明确了实施家庭教育应当受到一个明确目的的约束,那就是“为促进未成年人全面健康成长”。可见,负有监护职责的家庭成员不能仅仅以一句“我都是为了你好”而随心所欲地

对待孩子。按法理和情理说,家庭应当为青少年特别是未成年人的人生发展加分,而不是减分。从此以后,家庭教育开始走向规范化、法治化、现代化。正确的价值评价,应当是客观的、科学的、能够通过讲道理引起未成年人心理认同的、为了“促进未成年人全面健康成长”的。

四、织密有利于预防青少年犯罪的家庭教育法律制度体系——“良法”建设

家庭教育的法律法规体系,不仅限于一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除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还有 2020 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2020 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2020 年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其中,《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明确规定了“家庭保护”专章,要求家长学习家庭教育知识接受家庭教育指导。《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第 15 条明确规定,家庭应当对未成年人开展预防犯罪教育。2020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父母有义务“教育”未成年子女。当然,更大的法律依据是:1982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 49 条明确规定,父母有义务“教育”未成年子女。可见,我国的法律已在此形成了良好的以宪法性规范为基础的制度基础,法治的参天大树有坚实的根系。

因此,需要特别指出的第一点是,家庭教育的法律体系并不仅仅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这一部法律。需要特别指出的第二点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并不仅仅是一部负有监护职责的家庭成员“依法带孩子”的法。需要特别指出的第三点与第二点具有密切的关系,换句话说,承担家庭教育责任的法律主体并不仅仅是负有监护职责的家庭成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的规定,法律责任主体既包括负有监护职责的家庭成员,也包括有关的国家机关、人民团体、学校、社区等。正是由于这种原因,所以这部法律并不叫“家庭教育法”,而带有两个很重要的字——“促进”。需要特别指出的第四点是,家庭教育的内容林林总总,涉及方方面面,但是遵纪守法教育、预防犯罪教育、预防被害教育应当是家庭教育中的底线教育。《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 16 条所列举规定的对未成年人负有监护职责的家庭成员应当履行的 10 条监护职责之九,就是“预防和制止”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并进行合理“管教”,这个“教”就“家教”——家庭教育。《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 16 条也规定了对未成年人负有监护职责的人有“直接责任”对未成年人进行预防犯罪教育。

综上所述,通过分析,我们能得出以下结论:那就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并不等同于“家庭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的着眼点是整个国家和全社会家庭教育的发展,其根源在于家庭教育在现代法治社会的“社会化”属性。

第一个拓展问题是,我们是否还需要在条件具备时出台一部“家庭教育法”?新的“家庭教育法”应当比《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更加全面、更加宏观,还是更加具体、更加微观?应当说,《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诞生”后,重在推动其“成长壮大”(完善)、“落地生根”“开花结果”(有实效),因此即使还需要一部“家庭教育法”,那也应当首先考虑更加具体和微观的一面。

第二个拓展问题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本身的完善。科学的立法应当反映社会发展的客观规律、符合人民意愿、能够解决社会现实问题。社会规律主要包括社会的主要矛盾、社会发展的方向和动力等,而这些总是在发展变化的,因此在法律制度的完善方面,永远是没有最好只有更好。2011 年 3 月,时任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副主任信春鹰表示完善法律体系无止境[8]。

第三个拓展问题是,无论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还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所规定的负有监护职责的家庭成员对未成年子女的“教育”权利和义务,都是比较宽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所规定的家庭教育范围同样比较宽泛,包括德育、体育等方面的教育,这种包罗万象式的、泛化的规定——后面还带有一个“等”字,固然有其适用范围广泛的优点,却总是遗憾地、必然地带有一定的模糊性,对法律的可操作性是一种无形的削弱。因此,我们是否需要《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的实施细则?这种实施细则应当以全国性的实施细则为主,还是以地方法律法规为主,抑或二者兼而有之更好?从应然性上来说,当然二者兼而有之更好,因为这

更加符合织密家庭教育综合法律制度体系的要求。

五、促进家庭教育在预防青少年犯罪方面法律制度的实施——“善治”建设

比起法律制度的继续完善,当前更加重要的、更加具有紧迫性的,是家庭教育法律体系特别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等的实施。法的实施包括执法、司法、普法、守法等基本上除了立法的所有其他环节。以下着重分析执法、司法和普法。

在执法方面,主要应当做好家庭教育法律制度方面的协同执法。做好“国家支持”(《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第 3 章)和“社会协同”(《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第 4 章)这两篇大文章,按照习近平法治思想“为了人民、依靠人民”的立场和原则,把相对抽象的法律制度变成具体的、具有可操作性的、让广大人民群众具有获得感的“执法机制”,构建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网络,加强家庭教育各个主体之间的协同——家校协同、社会协同以及国家机关与人民团体、社区、社会组织的协同,并形成好的机制——特别是对家庭教育不良现象的发现、报告、调查、处理等监管机制,以及对正确家庭教育行为的引导机制,促进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机制的进一步完善。

在司法方面,我国的司法机关已经形成了良好的法律适用机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制度:其一,“督促监护令制度”。《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第 49 条规定了如果对未成年人负有监护职责的家庭成员进行“家庭教育”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公、检、法可以对其予以训诫。《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 118 条也有类似的规定。据此,人民检察院在未成年人保护工作中,对于履行家庭教育义务不力导致未成年人违法犯罪或者受到侵害的负有监护职责的家庭成员,已经形成了较为成熟的督促监护令机制。其二,未成年人“人身安全保护令制度”,即人民法院对于损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父母或监护人可以发出人身安全保护令。2016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专章规定了“人身安全保护令”。根据我国的家庭教育法律体系,2022 年 3 月 3 日,最高人民法院等七个单位联合发布了《关于加强人身安全保护令制度贯彻实施的意见》,2022 年 7 月 15 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关于办理人身安全保护令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但是仍然需要进一步完善“令状”制作、发布、执行的规范,按照“能动司法”原则建立司法机关与执法机关、家庭教育专家之间的协同、联动机制,完善“数字化时代”的智能司法机制。

在普法方面,我们应当充分落实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提出的“普法责任制”——执法者普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等的规定,制定具有可操作性的普法制度。不仅做好本系统内的普法,还要履行向社会普法的职责。落实司法机关的司法人员、行政机关的执法人员、教师、负有监护职责的家庭成员对青少年特别是未成年人的普法职责,创新普法形式,做好普法形式和语言的“大众化”“青少年化”,以确保普法成效。在全社会培育法治信仰、培育法治思维方式,建立起鼓励积极学法守法,积极宣传法律,依法惩治、谴责违法行为的机制。

预防青少年特别是未成年人犯罪的第一道防线是什么?首先,从心理和情理上讲,青少年在年幼时(青少年前期),负有监护职责的家庭成员对他们的影响是第一位的,即使在成年后的一段时间(青少年后期),负有监护职责的家庭成员由于血缘或抚养关系,因而对于青少年也具有其他人所不具有的影响力——此之谓自然情感力,因此家庭是预防青少年犯罪的第一道防线。其次,从法律条文和法理上讲,2020 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第 16 条规定,在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方面,对未成年人负有监护职责的人负有“直接责任”,发现未成年人有违法犯罪心理或者行为的,应当及时“进行教育”。教育未成年人遵纪守法、不违法犯罪,这也是对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保护。2020 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 2 章到第 7 章规定了 6 种保护,其中排在第一位的就是家庭保护(第 2 章)。2021 年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第 14 条明确规定了“双第一”,即家庭——第一课堂、家长——第一任老师。因此完全可以说家庭是预防青少年犯罪的第一道防线。在建设中国式现代化的过程中,我们应当充分发挥家庭作为预防青少年犯罪第一道防线的作用。

参考文献:

[1]习近平.在北京大学师生座谈会上的讲话[M]//习近平谈治国理政.北京:外文出版社,2014.

[2]罗翔.法治的细节[M].昆明:云南人民出版社,2021.

[3]王施潼,徐晔.家庭教育的立法价值及其实施路径[J].法制博览,2023(21).

[4]崔丽,李桂杰,韩飏.全国首份家庭教育令 道是无情却有情[N].中国青年报,2022-01-17(4).

[5]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 1 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

[6]王丹蕾.民政部:我国离婚率连续 12 年递增[DB/OL].(2015-06-29)[2023-05-23].http://news.cnr.cn/native/gd/20150629/t20150629_518992648.shtml.

[7]韩兵,何其伟,李红军.涉罪青少年 70% 家庭残缺 检察官:攀比、嫉妒、虚荣心理是未成年人犯罪的主要诱因[DB/OL].(2006-06-21)[2023-05-23].https://news.sina.com.cn/o/2006-06-21/08309257842s.shtml.

[8]王逸吟,殷泓.完善法律体系是永无止境的任务[N].光明日报,2011-03-11(6).

Family Education and Juvenile Delinquency Prevention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Chinese Modernization

GUO Xuewen

(Yingke Law School, Ludong University, Yantai 264039, China)

Abstract: The modernization of the rule of law is an important part of Chinese modernization. In today's society of comprehensive law-based governance, family education is not only a family affair, but also a state affair, a state's major legal affair. *Family Education Promotion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other laws stipulate the duties of family education for juveniles performed by family members with guardianship duties. However, the family education legal system is not limited to this law and the responsible subject of family education is also not limited to family members with guardianship duties. The family is the first line of defense against juvenile delinquency, so we should give full play to the irreplaceable and important role of family education in preventing juvenile delinquency.

Key words: Chinese modernization; family education; juvenile delinquency prevention

(责任编辑　陇　右)